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
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招 标 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核备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盖章)



2024年4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9. 异议	7
10. 监督与投诉	9
11. 公告附件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10. 异议	38
11. 监督与投诉	40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40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2. 发包人义务	64
3. 发包人管理	65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66
5. 勘察设计要求	69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74

7. 暂停勘察设计	76
8.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	77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78
10. 施工期间配合	79
11. 合同变更	80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13. 不可抗力	82
14. 违约	83
15. 争议的解决	84
16. 其它特别约定条款:	84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85
1. 一般约定	85
2. 发包人义务	88
3. 发包人管理	89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88
5. 勘察设计要求	95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97
8.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	99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0
11. 合同变更	101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2
13. 不可抗力	105
14. 违约	105
15. 争议的解决	108
16. 其他	108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09
第四节 报价书	158
第二卷	1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60
1.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161
2.技术要求	161
3.图纸	165
4.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65
第三卷	1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7
1. 商务文件	168
2. 技术文件	195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20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改委(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粤发改招投标核准(2024)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包括: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迁改约 1 条, 长度约 1km; 220kV 双回电缆线路迁改约 2 条, 长度约 1.2km; 10kV 双回架空线路迁改约 1 条, 长度约 0.8km; 10kV 六回电缆线路迁改约 1 条, 长度约 1km。电力设施迁改预估投资约 9500 万元。预估包含线路情况如下表:

迁改线路	数量(条)	长度(km)	暂估建安费(万元)	暂估总费用(万元)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1	1	1500	2000
220kV 双回电缆线路	2	1.2	3500	4500
10kV 双回架空线路	1	0.8	900	1000
10kV 六回电缆线路	1	1	1600	2000
合计	5	4	7500	9500

上述规模为暂估规模, 最终确定的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规模以最新电网规划及可研批复且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中标人在开展各线路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工作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

2.3 项目招标范围: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涉及的 220kV、10kV 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包括: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及相关前期工

作，包含但不限于公路范围内现状电力线路摸排和配合公路土建优化设计；2) 工程勘察，对公路范围内的所有电力通道路径沿线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和迁改设计路径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和物探、对迁改设计电缆通道路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提供相关资料；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配合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物资设备录入、建筑方案报批、工可及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会务、电子报批等，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线路图、土建工程、电力工程、转供电方案、铁塔加固设计、电缆保护设计及各种校核、校验的相关计算等；4)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施工图纸审查、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相关工作。

2.4 类别：服务类

2.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 可行性研究及相关前期工作：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6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本工程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估算书）（包含第三方的设计审核时间），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产权单位内部评审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资料（含估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资料（含估算书）。

(2) 勘察工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各阶段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正式的勘察报告（含测量、地质、水文气象、物探等）（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3) 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包含第三方的设计审核时间），并在初步设计送审稿经产权单位审查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

(4) 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预算书）（包含第三方的设计审核时间），并在施工图送审稿经产权单位审查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含预算书），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交付迁改电力线产权单位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6)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迁改电力线产权单位审核通过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造价经财审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定。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估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含估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稿（含估算书）、工程勘察报告（含测量、地质、水文气象、物探等）、初步设计送审稿（含概算书）、初步设计修编稿（含概算书）、初步设计正式稿（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含预算书）、施工图

设计修编稿（含预算书）、施工图设计正式稿（含预算书）纸质版各 18 套，上述文件配套的电子文档（含 CAD、Word、造价软件等成果文件的软件版源文件及 PDF 档）；

（7）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两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变更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

（8）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的电子文档应为 AUTOCAD 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 PDF 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

备注：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预计采购金额 (万元)	最大中标数量	标段名称	标书费(元)	保证金(元)
标段 1	259.7080	1 个标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	0	5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 3 项资质：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备案专业为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者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含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同时具备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共两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无要求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电力、电气相关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出具）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7 勘察设备要求：无要求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人（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则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

3.9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资质（完全符合设计资质的要求）且在联合体职责分工中从事设计工作。

(5)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6)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则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均符合本公告 3.8 款的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 2024 年 4 月 3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16:00 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同时须按本公告第 5.2 款的规定将相关资料发送至指定的邮箱，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联系电话进行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6:00 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从邮箱 76421798@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相关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76421798@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1 份、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4）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证明材料）。

（5）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1）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5.4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光盘）（或纸质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0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14 时 15 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投标人应于当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15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单位，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工程投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vl.dgjtjt.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

邮政编码：523120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聂波

电 话：0769-28091695

电 话：1356047926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76421798@qq.com

9. 异议

9.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邮编：523119

联系人：/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091669、0769-28091680

受理邮箱：/

9.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9.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9.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9.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10.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928

电子邮箱：/

11.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4年4月1日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 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异议内容			
投诉 事项的 基本 事实 （法律 依据）			
相关 请求 及主 张			
有效 线索 和 相关 证明 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8项 项目建设单位：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8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1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2项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约9500万元。</u> 上述规模为暂估规模，最终确定的规模以最新电网规划及可研批复且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项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5项
1.3.3	质量标准	可行性研究： <u>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u> 勘察设计： <u>满足国家勘察设计规范，符合南网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勘察设计评审质量控制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条款5.11.5款及4.1款）。</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9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必须在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并将需澄清问题 PDF 版（投标单位签章）和 word 可编辑版发至邮箱，否则不予答复。（澄清问题提出后建议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电子邮件澄清地址： 76421798@qq.com 。 3、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4 月 7 日 17 时 30 分 0 秒</u> 。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2.2.1 款。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u> 分包金额要求： <u>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投标人需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提出澄清问题，否则不予答复。（澄清问题提出后建议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电子邮件澄清地址： 76421798@qq.com 。 3、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2.2.1款。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将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登记时填报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的正确、真实、可用。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后，需将补充通知接收确认函填写完整，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投标人亦可持获取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本须知前附表1.1.3项列明的招标代理地点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填报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不正确或不可用，导致未能接收到招标代理发出的补充通知及资料，或在接收到招标代理电子邮件发出补充通知后未将补充通知接收确认函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或未按上述约定的地点前去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形式详见本须知第2.2.2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若中标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则在结算过程中调整相应结算金额。</u>
3.2.3	报价方式	<u>采用填报投标报价的方式。</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2597080.00</u> 元。</p> <p>注：（1）由于电力设施迁改规模未最终确定，上述最高投标限价为暂定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上限。</p> <p>（2）本项目采用固定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1-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函投标总报价（修正后）/暂定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上限（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下浮率按百分比表示，保留百分比后 2 位小数。</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在有效的投标报价范围内，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8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包括：</p> <p>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及相关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路范围内现状电力线路摸排和配合公路土建优化设计；②工程勘察，对公路范围内的所有电力通道路径沿线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现状和迁改设计路径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和物探、对迁改设计电缆通道路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提供相关资料；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配合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物资设备录入、建筑方案报批、工可及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会务、电子报批等，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线路图、土建工程、电力工程、转供电方案、铁塔加固设计、电缆保护设计及各种校核、校验的相关计算等；④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施工图纸审查、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相关工作；缺陷责任期（指按竣工投产之日起计算满 2 年）内的所有费用（非勘察设计方原因造成的除外）。</p> <p>（4）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需办理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勘察相关许可的费用，购买有关资料费，勘察设计服务期间发生下列相关工作及费用由勘察设计方负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青苗（含树木、水上草殖、草场等）赔偿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妨碍现场作业的地上地下构筑物拆除、地下管线查明、开挖及修复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水上勘察作业船、排、平台及驾船工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船舶停靠码头费用、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维护费、水上填岛或筑台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水文、工程气象的基础资料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测量起算数据成果资料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航测、遥感判译所需的航、卫片购置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区域地质及场地地震资料费等购买有关资料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电站工程中的进站道路、永久电源、临时施工电源、水源引水或是打井、通信工程及送线路工程中跨越线路引起的迁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_工程设计文件（含概预算）等会议费用（如有）_等相应的各阶段勘察设计费。 <p>（5）本项目中标后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为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最终的结算金额详见合同条款。</p> <p>（6）如投标函总价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p> <p>（7）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8）投标函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p> <p>（9）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设计合同的暂定总价。</p> <p>（10）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12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仅限于电汇(转账)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方式，优先推荐使用保函方式。采用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保险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其 它：</p> <p>(1)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2) 投标保证金(收取确认、退还)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3) 本账号为基本户汇款账号，请未办理基本户的单位尽快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按按时完成保证金递交。</p> <p>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需在投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p> <p>(5) 保函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6) 凡使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p> <p>① 投标人应从其最新登记的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帐情况。</p> <p>② 款项到帐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中心网站，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p>注：对于基本户保证金，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况，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投标人须按照指引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u>(7) 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附有投标担保证明：</u></p> <p>1) 如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的正本中同时附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保证金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p> <p>②银行回单。</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的正本之中。银行保函的原件不需密封，按本须知前附表 4.2.4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p> <p>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公布的指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2 年（投标前 3 年内）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2023 年（投标前 5 年内）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2023 年（投标前 2 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指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确认。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签署、盖章，可由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同时签署、盖章，或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3.7.2	投标文件文档要求	纸质版：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投标函及报价书：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内含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商务文件的所有内容）； 注： 1、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应有工程（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外观标识。 2、中标后中标单位按招标人所需投标文件份数，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函及报价书装订为一册，商务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工作单位、勘察工作单位合并成册）、技术文件分别成册；电子版文件由纸质封包成册。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版式，单册厚度不宜超过 6cm）。
4.1.1	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为一个封包（若封包过大，也可分开封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u>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1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u> 注： <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公布的地点安排为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投标截止后，开标前。 以下情况将退回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4.1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凡资质不符合本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资质要求，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此时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被开启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递交以下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3)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保证金缴款证明打印件或投标保函 原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投标文件须出示如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实，或如授权委托他人递交投标文件，被授权人须出示如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实，若信息不一致或未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核实，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本须知第 4.2.1 项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本须知第 4.2.2 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公布的地点安排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 <u>随机抽取</u> 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抽取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b.gov.c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tjt.com.cn/ ）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 公示期：3 天
7.1.2	中标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btb.gov.c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tjt.com.cn/ ）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gyl.dgjtjt.com.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u>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合同总价10%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u></p> <p><u>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银行支行级（含）以上。</u></p> <p><u>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u></p> <p><u>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过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u></p> <p><u>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u>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u>
10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邮编：523119</p> <p>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091669、0769-28091680</p>
11	监督与投诉	<p>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p> <p>联系电话：0769-22829928</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p>项目类别：见招标公告。</p> <p>代理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p> <p>项目中标人需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p> <p>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且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投标档案移交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标段划分：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6 项。</p> <p>近年获奖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19 年至 2023 年（投标前 5 年内）。</p> <p>3、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技术文件标书中承诺具体实施细节。</p> <p>（1）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规范 PPE 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p> <p>（2）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p> <p>（3）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公司持证上岗相关要求。</p> <p>（4）自愿参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登记建档并服从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规范 PPE（人工防护用品）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p> <p>(6) 严格执行南网“八不准”。</p> <p>(7) 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p> <p>(8)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p> <p>4、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p> <p><u>5、按照公司要求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南网基建移动应用，若违反使用要求，按照南网基建承包商处罚条款进行扣分。</u></p> <p><u>6、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廉洁诚信管理的通知》（物资[2017]15号文），其中限制违法违规供应商投标的条款为：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注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u></p> <p><u>7、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u></p> <p>8、(1)执行《关于 2014 年全面开展建设工程标准建设的通知》（基建〔2014〕8号）；</p> <p>(2)投标单位必须承诺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承包商管理及分包管理要求的通知》（基建[2015]13号）要求；</p> <p>(3)工程可研报告文件（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等会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u>最终确定的工程规模以最新电网规划及可研批复且经发包人确认的为准，中标人在开展各线路勘察设计工作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u></p> <p>10、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或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解答。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招标人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招标人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

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保函、保险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将向投标人退还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网页截图复印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建立目录并分级，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仅限于 word、Excel、CAD 等常用软件格式，且同时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扫描件（仅限于 PDF 版），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4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标段错放、混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6 其他：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主管部门载入不良诚信记录。

4.3.5 其他：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5.1。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承担具体的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无需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注：已放弃中标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针对重大项目要求

该招标项目在定标前，招标人经调查发现中标候选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 发生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情况；
- (2) 发生被责令停业、停产、关闭、重大并购的情况；
- (3) 发生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被依法收缴、吊销的情况；
- (4) 发生突发安全事件、重大设备故障事件等重大变故，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5) 发生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法院裁定重整、破产清算，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6) 因税务、环境违法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发生重大民事法律案件，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7) 被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可能被作出退市处理（适用于上市公司）
- (8) 已与招标人发生重大法律争议或民事法律案件。
- (9) 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9.6 廉洁

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书”。

10. 异议

10.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13号

邮编：523119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091669、0769-28091680

受理邮箱：375240303@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注意：项目澄清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拨打相应电话。

10.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10.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10.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10.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11.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 0769-22829928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招标项目类别见招标公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中标，第二、三候选人备选[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指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确认。</p> <p>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签署、盖章，可由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同时签署、盖章，或由牵头单位签署、</p>

			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3、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4、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u>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资质要求	<u>同时具备：</u> <u>（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备案专业为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u> <u>（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或者 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含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水文地质勘察乙级资质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u> <u>（3）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者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者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同时具备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共两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u>
		财务要求	<u>无要求</u>

		业绩要求	无要求
		信誉要求	无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电力、电气相关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的证明及文件:注册资格、职称证明、主要经历证明、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出具)。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需保持一致。
		其他主要人员	无要求
		勘察设备要求	无要求
		其他要求	<p>(1)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p> <p>(2)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3) 投标人(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则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p>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如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p><u>带责任；</u></p> <p><u>(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u></p> <p><u>(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u></p> <p><u>(4)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资质（完全符合设计资质的要求）且在联合体职责分工中从事设计工作。</u></p> <p><u>(5)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u></p> <p><u>(6)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则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均符合上述评审因素项“其他要求”中的要求。</u></p>
		<p>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p>	<p>符合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p>

		<p>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p> <p>(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p> <p>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符合：</p> <p>(1)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在有效的投标报价范围内，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项（如有）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进行报列，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p>

			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质量标准	可行性研究：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勘察设计：满足国家勘察设计规范，符合南网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勘察设计评审质量控制文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仅限于电汇(转账)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各标段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
		不存在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20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评分以联合体中牵头人为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50 分【变电占 0 %，架空线路占 50 %，电缆线路占 50 %，按权重汇总】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u>以“元”为单位</u>，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评标价=投标函有效投标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离率=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1、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 2、评标价=投标函有效投标报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p>业绩（<u>3</u>分）</p> <p>近年有相同或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投产的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每一个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无得 0 分。</p>
		<p>人员配备（<u>2</u>分）</p> <p>设总（项目负责人）（2分）：近年担任过相同或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项目设总的主要经历证明，每项得 0.5 分、无不得分。（无本单位社保证明的不得分）</p> <p>注：主要经历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p>
		<p>企业管理体系认证（<u>1</u>分）</p> <p>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不得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础上，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 0.5 分。</p>
		<p>承包商评价（<u>8</u>分）</p> <p>1、依据 2022 年承包商评价结果（南网电网公司）（按最新发布为准）、是否参加过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承包商评价情况计算，按附表选取承包商评价分数；</p> <p>2、资信评价</p> <p>①评价分 ≥ 90 分的，资信评价评分=[（8-7.2）/（100-90）] ×（评价分-90）+ 7.2；</p> <p>②70 分 ≤ 评价分 < 90 的，资信评价评分=[（7.2-2.4）</p>

		<p>$/(90-70)] \times (\text{评价分}-70)+ 2.4$;</p> <p>③60分$\leq$评价分$<70$的, 资信评价评分=$[(2.4-0.8) / (70-60)] \times (\text{评价分}-60)+ 0.8$;</p> <p>④评价分$<60$的, 资信评价评分=0分;</p> <p>⑤无承包商评价结果的计算规则: <u>a</u>。</p> <p>a. 按承包商评价结果60分折算资信评价分;</p> <p>b. 按参与本标段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承包商评价结果算术平均值的80%折算资信评价分。</p>	
	<p>承包商奖惩 (4分)</p>		<p>1、近年相同或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每获国家级奖1项得1分; 获省部级奖按奖项计分: 一等奖及以上0.8分, 二等奖0.5分, 三等奖0.3分, 未区分等级的奖项按0.5分计; 获得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 一项得0.2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分。</p> <p>2、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和相关奖惩文件进行加分和扣分。</p> <p>注: (1) 近年相同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获奖级别标准见注释(2)。</p> <p>(2) 承包商奖惩以南方电网公司发文为准; 扣分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发文为准, 不设置下限, 得分为负值。</p> <p>(3) 得分(含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其中第1、2项加分小计均不超过2分; 扣分不设置下限, 得分为负值。</p>
	<p>参与标准设计编制工作情况 (2分)</p>		<p>根据参与标准设计编制工作深度进行评分:</p> <p>1. 参与标准设计110kV~500kV变电站(或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模块编制的数量>100个, 得2分;</p> <p>2. $100 \geq$参与110kV~500kV变电站(或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模块编制>50个, 得1分;</p> <p>3. $50 \geq$参与110kV~500kV变电站(或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模块编制>0个, 得0.5分;</p> <p>4. 未参与标准设计模块编制工作, 得0分。</p>

注：

(1) 咨询、可研等单项奖不计入获奖。

(2) 国家级的奖项指鲁班奖（由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由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安装之星；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3) 承包商奖惩：在同一文件中同一承包商多个项目获得奖项或处罚的，按承包商进行加分或扣分。不同的文件不同的项目进行加分或扣分累计。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举例：如南方电网基建***号文，某单位获得了3个220千伏项目（与招标项目相同及以上电压等级），按文件要求以承包商进行加分，加1分；因此该单位加1分。如果是不同发文，不同的项目即累计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的文件加分。）

(4) 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承包商评价分数折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分类	设计、施工招标	监理招标
电源工程	按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结果	按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结果
500kV 及以上项目	按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结果	
220kV 项目	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选取： 1、南方电网公司发布 220kV 评价结果； 2、南方电网公司 500kV 及以上评价结果*0.95	
分类	设计、施工招标	监理招标
110-35kV 项目	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选取： 1、本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 2、南方电网公司 220kV 评价结果*0.95； 3、其他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0.9	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选取： 1、本分子公司评价结果； 2、南方电网公司评价结果*0.95； 3、其他分子公司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0.9
20kV 及以下项目	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选取： 1、本分子公司 20kV 及以下评价结果； 2、本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0.95 3、其他分子公司 20kV 及以下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0.9 4、其他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0.9	

		<p>(6) 承包商评价打分以招标单位提供的资信评价资料为依据，评标专家必须严格按照资信评价分值进行评审。</p> <p>(7) 当同一个项目中含有多个电压等级工程时，业绩、承包商评价、承包商奖惩等以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为准。<u>相同电压等级的同类工程，在本项目中指电压等级为 220kV 或以上工程。</u></p>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p>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变电站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架空线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电缆线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p>	
		<p>(1) 变电站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p>	
		<p>1、站区规划和总平面布置方案 (6分)</p>	<p>站区布置方式 (2分)</p> <p>主控楼位置优选 (2分)</p> <p>出线走廊规划及其他 (2分)</p>
		<p>2、电气主接线、变电站控制方式 (5分)</p>	<p>电气主接线方案 (3分)</p> <p>控制保护方案 (2分)</p>
		<p>3、配电装置及主要电气设备选型与规范 (5分)</p>	<p>主设备选择 (3分)</p> <p>配电装置选型 (1分)</p> <p>绝缘配合、其他 (1分)</p>
		<p>4、主要建、构筑物技术方案 (4分)</p>	<p>建筑物方案优化、创新 (2分)</p> <p>构支架方案优化、创新 (2分)</p>
		<p>5、专题研究及技术建议，先进，合理，可行 (2分)</p>	<p>专题研究及设计阶段对工程全寿命管理的建议 (1分)</p> <p>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的建议，先进，合理，可行 (1分)</p>
		<p>6、环保及水保 (2分)</p>	<p>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p>
		<p>7、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指标及与工程条件、论述的一致、合理、可行) (5分)</p>	<p>用地面积(m²) (1分)</p> <p>土方量(m³) (1分)</p> <p>钢材量 (包括构架) (t) (1分)</p>

		水泥量（吨）（1分） 电力电缆（km）（1分）
	8、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2分）	工程项目所在地各方面的综合协调能力（1分） 工程项目所在地协调经验（1分）
	9、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3分）	采用方案及各层级模块得3分，部分采用1-2分，没采用0分
	10、设计创优及强制性条文（2分）	设计创优情况最高1分 强制性条文执行方案最高得1分
	11、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4分）	设计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2分）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2分）
	12、造价水平及控制造价措施（造价水平合理性分析）（5分）	对比典型造价差异及合理性分析（1.5分） 对比类似工程造价水平合理性分析（1.5分） 造价水平总体评价及分析（1分） 投标概算编制质量（1分）
	13、造价水平及控制造价措施（工程控制造价措施）（2分）	控制造价技术措施，包括本工程造价控制的风险点及应对措施、设计变更管理措施、现场工代服务保障措施等（2分）
	14、绿色电网建设（3分）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的执行情况（3分）
(2) 架空线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路径方案（5分）	响应预选线路径有其给定条件（3分）（不响应0分） 现场勘察及沿线情况掌握、分析（2分）
	2、气象条件（1分）	响应招标文件及其给定条件（1分）（不响应0分）
	3、杆塔规划及型式（4分）	杆塔规划、选型及与工程条件、环境的适应性（2分） 单基指标及与使用条件的一致性（2分）
	4、基础型式（4分）	基础选型、基面处理及与工程条件、环境的适应性（4分）
	5、导地线选型及换位（4分）	基本结论（2分） 分析、论证充分（2分）

		6、绝缘配合、金具及防雷接地（4分）	响应招标文件及其给定条件（2分）（不响应0分） 绝缘配合、防雷接地基本结论、绝缘子串组装型式、金具选择、防振防雾基本结论，分析、论证充分（2分）
		7、专题研究及技术建议（2分）	专题研究（0.5分） 对工程全寿命管理的建议（1分）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对路径优化的建议（0.5分）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各项指标及与工程条件、论述的一致、合理、可行）（5分）	每公里铁塔钢材量（1分） 每公里基础钢材量（1分） 每公里基础混凝土量（1分） 每公里基础土石方量（1分） 每公里风偏、基面、排水沟等其它土石方量（1分）
		9、环保、水保措施（2分）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2分）
		10、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2分）	工程项目所在地各方面的综合协调能力（1分） 工程项目所在地协调经验（1分）
		11、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3分）	采用各层级模块得3分，部分采用1-2分，没采用0分
		12、设计创优及强制性条文（1分）	设计创优情况，强制性条文执行方案
		13、设计进度安排及技术服务措施（3分）	设计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1分）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2分）
		14、造价水平及控制造价措施（造价水平合理性分析）（5分）	对比典型造价差异及合理性分析（1.5分） 对比类似工程造价水平合理性分析（1.5分） 造价水平总体评价及分析（1分） 投标概算编制质量（1分）
		15、造价水平及控制造价措施（工程控制造价措施）（2分）	控制造价技术措施，包括本工程造价控制的风险点及应对措施、设计变更管理措施、现场工代服务保障措施等（2分）

	16、绿色电网建设（3分）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的执行情况（3分）
	(3) 电缆线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路径方案（4分）	响应预选线路径有其给定条件（2分）（不响应0分） 现场勘察及沿线情况掌握、分析（2分）
	2、气象条件（1分）	响应招标文件及其给定条件（1分）（否则0分）
	3、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方案（得出基本结论、分析、论证充分）（4分）	电缆（光缆）规格选型及换位（2分） 电缆防火、接地装置、避雷器方案选择及与工程条件、环境的适应性（2分）
	4、电缆沟、井、隧道、小间及保护管方案（4分）	电缆沟（盒）、井、隧道、小间及保护管方案选型（2分） 方案选型、基础处理及与工程条件、环境的适应性（1分） 单公里指标及与使用条件的一致性（1分）
	5、电缆两端工程方案（4分）	送端和受端的设备选型，基本结论、分析、论证充分（4分）
	6、专题研究及技术建议（2分）	专题研究及设计阶段对工程全寿命管理的建议（1分）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及路径优化建议（1分）
	7、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各项指标及与工程条件、论述的一致、合理、可行）（5分）	每公里钢材量（2分） 每公里混凝土量（2分） 每公里基础土石方量（1分）
	8、环保、水保措施（2分）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2分）
	9、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5分）	工程项目所在地各方面的综合协调能力（3分） 工程项目所在地协调经验（2分）
	10、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3分）	采用方案及各层级模块得3分，部分采用1-2分，没采用0分
	11、设计创优及强制性条文（2分）	设计创优情况，强制性条文执行方案

		12、设计进度安排及技术服务措施（4分）	设计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2分） 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2分）
		13、造价水平及控制造价措施（造价水平合理性分析）（5分）	对比典型造价或类似工程造价水平差异及合理性分析（3分） 造价水平总体评价及分析（1分） 投标概算编制质量（1分）
		14、造价水平及控制造价措施（工程控制造价措施）（2分）	控制造价技术措施，包括本工程造价控制的风险点及应对措施、设计变更管理措施、现场工代服务保障措施等
		15、绿色电网建设（3分）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的执行情况（3分）
		<p>注：</p> <p>（1）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的档次同比打分，分值精确到0.1分。</p> <p>（2）变电站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得分、架空线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得分、电缆线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若打分的评委人数在7人及以上时，则为去掉方案总评分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勘察设计方案最终得分=变电站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得分×权重+架空线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得分×权重+电缆线路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分得分×权重。</p> <p>（4）以上各阶段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得分（30分）	<p>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报价得分=$\frac{\text{满分}-\text{满分} \times n}{\text{满分}}$ × 投标人的评标价-基准价 / 基准价，当投标人的评标价 ≤ 基准价时，n=1，当投</p>

			<p>标人的评标价 > 基准价时，$n=2$。</p> <p>注：1、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 0 分计算。</p> <p>2、评标价=投标函有效投标报价。</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审标准”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6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内容采用评委集中评审方式。由评委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评议。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分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目评标办法中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师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代表勘察设计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师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

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3.7 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师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师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师。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师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师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师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师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师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师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师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师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师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师义务

4.1 勘察设计师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师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师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

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7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更换，应参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各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进行勘察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进行勘察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 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 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 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 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 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 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 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 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 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 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 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 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 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 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 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 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 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 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 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 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 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 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 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 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 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 设计文件要求

5.11.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1.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1.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进行勘察作业时，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进行勘察作业时，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和（或）勘察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

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和（或）设计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

8.1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4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1.5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

8.3.1 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

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

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4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技术交

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5)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 (6)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它特别约定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1 款：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7 项目建设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执行本项目的单位，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执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2.8 业主项目部：由项目建设单位组建，代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1.3 适用法律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3 款：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1.4 款：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勘察设计方案（含澄清）；
- (7) 发包人要求；
- (8) 图纸；
- (9)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层）。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的提供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6.1 款：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

(1) 可行性研究及相关前期工作：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6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本工程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估算书）（包含第三方的设计审核时间），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产权单位内部评审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资料（含估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最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资料（含估算书）。

(2) 勘察工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各阶段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正式的勘察报告（含测量、地质、水文气象、物探等）（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3) 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包含第三方的设计审核时间），并在初步设计送审稿经产权单位审查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

(4) 施工图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6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预算书）（包含第三方的设计审核时间），并在施工图送审稿经产权单位审查通过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含预算书），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交付迁改电力线产权单位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6)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迁改电力线产权单位审核通过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造价经财审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定。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含估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含估算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稿（含估算书）、工程勘察报告（含测量、地质、水文气象、物探等）、初步设计送审稿（含概算书）、初步设计修编稿（含概算书）、初步设计正式稿（含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含预算书）、施工图设计修编稿（含预算书）、施工图设计正式稿（含预算书）纸质版各 18 套，上述文件配套的电子文档（含 CAD、Word、造价软件等成果文件的软件版源文件及 PDF 档）；

(7)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两份，全部存档图纸（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变更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张；

(8)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的电子文档应

为 AUTOCAD 文件，同时提供设计图纸 PDF 文件，造价文件必须提供造价主管部门可直接导入的文件格式；

(9)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图纸工程量的计算公式，并需与工程量清单相匹配；

(10)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及相关支持文件；

(11) 设计人须在有相关供电部门文件明确需要做初步设计且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初步设计工作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以支付。

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6.2 款：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1) 项目核准文件；

(2) 可研阶段设计文件、补充文件及批复（如有）；

(3) 土地部门、城市规划部门同意征用土地等有关协议及文件（如有）；

(4) 按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 其他：_____。

1.7 联络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7 款：

1.7.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发包人指定的来往函件接收地点：_____；

(2) 发包人指定的来往函件接收人：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来往函件接收电子邮箱：_____；

(4) 勘察设计人的来往函件接收地点：_____；

(5) 勘察设计人的来往函件接收人：_____；

(6) 勘察设计人的来往函件接收电子邮箱：_____。

1.10 知识产权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10.1 款：

关于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认要求。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3.1.1 款：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 监理人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3.2.1 款：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时，应明确所赋予监理人代行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工作范围，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变更或免勘察除设计人在合同中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_____/_____。

监理人职责权限：__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信息：_____/_____。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3.2 款：

3.2.3 勘察人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聘请的设计监理方的监理。监理人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勘察人的责任。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业主项目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3.4.2 款：

3.4.2 发包人应在___天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师义务

4.1 勘察设计师的一般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4.1 款：

4.1.8 勘察设计师需按照 5.11.5 款的要求执行南方电网公司颁布的最新版的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及相关作业标准。

(1) 在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阶段、结算阶段、总结及回访等各环节，勘察设计师应执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单位服务标准》，完成配合协议办理、工程策划、设计评审、设备材料申购、施工招标、工代服务、电子化移交、工程总结及回访等服务；

(2) 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师提交的设计成品深度和格式，应满足《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各阶段设计成品清册清单及管控标准》；

(3) 勘察设计师应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总体策划，制定设计进度、质量及四新应用等方面的措施；

(4)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在网公司指定的信息系统上报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应用情况；

(5) 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需要配备设计代表（主网、配网各至少 1 名）驻场办公，否则自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按 2000 元/名/天进行违约处罚；

(6) 勘察设计师应配合发包人进行设备材料申购，编写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

(7) 配合发包人完成电子化移交；

(8) 按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或审批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出具设计变更方案并报业主项目部审批；重大设计变更应参加专项评审；并按造价信息化规约格式在系统中导入变更预算数据。

(9) 根据验收需要，编制专项验收总结报告。参加专项验收会议，需要时按验收整改意见出具设计变更单；

(10)对设计质量、创新点、变更、服务等进行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创优工程进行设计创优工作；

(11)组织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回访，收集工程投产后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4.1.9 勘察设计师需同时执行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勘察设计师应建立强制性条文执行机构，编制执行方案，依照强制性条文规范，明确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强制性条文，对所涉及强制性条文内容进行分解细化，落实至相关责任人，严格执行强制性

条文要求并配合接受检查。

4.1.10 勘察设计人需要执行的其他要求包括：（本条款内容根据工程设计内容加以区分）

（1）线路部分增加：

（a）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初设阶段线路走廊的拆迁、砍伐、跨越、补偿等工程量的调查，并计入概算；施工图阶段提供通道清理分册（包括树木砍伐、永久性建筑物拆迁明细图表），线路工程走径须取得县级或乡镇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的路径协议。勘察设计人应对调查的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发包人配合。

（b）勘察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开展设备及施工招标工作。当投标方提出技术疑问时，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2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相关的技术问题。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同时提交。

（c）保密工作和责任。在招标工作中，勘察设计人应严格依法保密。任何泄密行为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d）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

（e）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结算工作、编制投资计算书和工程造价总结。

（f）设计协调服务。勘察设计人应是项目的技术负责单位，在技术上对发包人负责。同时，在发包人的管理工作中，勘察设计人应是技术管理的桥梁。在发包人、设备厂家和有关单位之间，如果出现因技术问题引发的需要协调的问题，勘察设计人有责任进行协调。

（g）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随时通知勘察设计人参加工程例行会议以外的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参加，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会议期间食宿自理。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勘察设计人应随时无条件书面出具。

（h）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下，勘察设计人（或施工单位编制，监理、设计确认的形式）负责编制竣工图。参加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以及编写设计总结。

（i）勘察设计人协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会议会务工作。

（j）系统二次设备和通信设备的搬迁和改造，远动设备的扩容和更换、系统通信工程等设计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k）在清册上体现设备材料对应唯一性编码。

（2）变电站增加：

（a）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初设阶段变电站（换流站、串补站）工程量的调查，并计入概算。勘察设计人应对调查的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发包人配合。

（b）在招标工作中，当投标人提出技术疑问时，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2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相关的技术问题。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同时提交。

（c）保密工作和责任。在招标工作中，设计人应严格依法保密。任何泄密行为都将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d) 勘察设计师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控制及相关签证、报表报备。

(e) 勘察设计师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结算工作、编制投资计算书和工程造价总结。

(f) 设计协调服务。勘察设计师应是项目的技术负责单位，在技术上对发包人负责。同时，在发包人的管理工作中，勘察设计师应是技术管理的桥梁。在发包人、设备厂家和有关单位之间，如果出现因技术问题引发的需要协调的问题，勘察设计师有责任进行协调。

(g)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随时通知勘察设计师参加工程例行会议以外的各种技术协调会、技术交流会和方案分析会。勘察设计师应无条件参加，并按会议要求从事相关的工作。会议期间食宿自理。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方案论据，勘察设计师应随时无条件书面出具。

(h) 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下，勘察设计师（或施工单位编制，监理、设计确认的形式）负责编制竣工图。参加竣工验收和达标投产检查以及编写设计总结。

(i) 勘察设计师协办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收口会议会务工作。

(j) 系统二次设备和通信设备的搬迁和改造，远动设备的扩容和更换、系统通信工程等设计由勘察设计师负责。

(k) 进站道路的全长、站外给排水、站外排污、站外防洪(如果有)、站外还渠、站外还路、大件运输等站外项目的设计，含初设和施工图。(注：这里的“还渠”和“还路”是指由于工程建设，当地的一些水渠和道路等设施被截断或破坏，需要还建。)勘察设计师还应负责初设阶段拆迁工程量的调查，并计入概算。勘察设计师应对调查的准确性负责，必要时发包人配合。

(l) 负责一、二次设备及主要材料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如无异议，应按审查意见修改。该文件的质量责任划分如下：

按审查意见提出修改的部分，如有错误由发包人负主要责任；

审查意见没有作出修改的部分，如有错误或漏项由勘察设计师负主要责任。

(m) 一、二次设备及主要材料所涉及的勘察设计师专业人员应无条件地参加评标，评标期间勘察设计师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n) 设备及主要材料中标单位确定后，勘察设计师应配合发包人与设备厂家签订技术协议。技术协议签订之前，发包人将提前3~5天通知设计人，期间勘察设计师应准备好中标设备技术协议(含电子版)，并按发包人要求携带这些文件及电子版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该技术协议签字的有三方，即：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和设备厂家。发包人对签订技术协议的组织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师对技术协议中的技术内容负责。对于一些不招标的小额设备和材料，勘察设计师也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供发包人询价和采购。

(o) 在清册上体现设备材料对应唯一性编码。

4.1.11 勘察设计师编制的概预算、变更预算等文件应符合《南方电网公司基建项目造价信息化规

约》要求，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发包人在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招标、设备招标、工程结算等工作时，勘察设计人应当协助发包人分解概预算，形成各项费用的费控目标；负责编制施工招标限价初稿，交发包人审核；协助发包人处理招标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并负责与厂家协商共同起草设备合同的技术协议书，交与发包人审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及预算，配合施工各阶段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复核，核实实施后的设计变更费用及与设计相关的工程签证引起的费用变更；负责配合工程结算及总结算工作，并提供技术经济指标表。

4.1.12 勘察设计人还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合发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 专项停电方案。

4.1.13 其他服务及承诺

(1) 勘察设计人按要求参加南网基建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培训。

(2) 勘察设计人按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要求，及时、准确的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监理人负责的相关数据，并通过审核。

(3) 监督施工承包商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作业标准。参加业主项目部组织的工程阶段验收，参加工程竣工初检，参加工程启动预验收、启动验收，参加工程移交。

(4) 项目投运后，及时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进行总结。负责投产后质保期内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要求参加项目达标投产和创优工作。

(5)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工程技术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工程规范、技术条件规定。

(6) 勘察设计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八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如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最新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如若违反相关条款，勘察设计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商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4.2 履约保证金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4.2 款：

勘察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勘察设

计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30 日内向勘察计人返还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勘察计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勘察计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如果勘察计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勘察计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如果勘察计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勘察计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

开 户 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4.3 款：

4.3.5 有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必须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分包部分工作量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分包人必须具备该分包部分工作相应的资质条件（分包人必须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包商资信档案中备案，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或限制承接分包的处罚）。

4.3.6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3.7 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勘察计人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勘察计人的违约或疏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计人承担。

4.3.8 勘察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格或者终止合同。发包人选择终止合同的，勘察计人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3.9 分包管理必须满足南方电网公司《基建项目分包管理业务指导书》的相关要求。

4.5 项目负责人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4.5.1 款：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师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勘察设计师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文件、参加会议等所有事项。

(2) 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接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中规定的更换之日起，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更换之日止。

4.6 勘察设计师的管理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4.6 款：

4.6.5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接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中规定的更换之日起，处以每人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更换之日止。

4.6.6 在执行本项目期间，项目负责人应承担不超过1个项目；勘察负责人应承担不超过1个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承担不超过1个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应承担不超过1个项目。

4.6.7 合同签订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师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如需更换按照 4.5.1 款约定执行，发包人接到申请后10天内给予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1 款：

5.15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可从事以下超出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外的工作，**发包人不另行**

支付费用：

- (1) 根据发包人要求比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周期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 (2) 增加勘察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部分。
- (3) 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设计人自身勘察设计工作要求以外的调研和收资工作。
- (4) 当非勘察设计人引起的超过工程建成移交生产的计划期限时，继续发生的现场服务。
- (5) 现场服务过程中当不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超过所定勘察设计人现场服务人月数部分。
- (6) 提供电子化移交资料的具体要求
- (7) 企业级资产管理系统上，勘察设计人负责的该工程的数据录入、跟踪（包括设备材料清册编制、初步设计评审申请等）
- (8) 使用合法的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文件，初步设计审查时按要求提供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应用的授权码。
- (9) 按要求在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应用管理平台备案和上报相关工程项目资料。

5.2 勘察设计依据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2 款：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5.3 勘察设计范围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3.2 款：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包括： 。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3.3 款：

阶段范围具体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3.4 款：

工作范围具体包括：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涉及的 220kV、10kV 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包括：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估（含估算）及相关前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公路范围内现状电力线路摸排和配合公路土建优化设计；2) 工程勘察，对公路范围的所有电力通道路径沿线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管道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和物探、对

迁改设计电缆通道路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提供相关资料；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配合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物资设备录入、建筑方案报批、工可及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会务、电子报批等，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线路图、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及转供电方案等；4) 设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物资设备录入、建筑方案报批（如需）、全面开展标准建设等工作；5)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施工图纸审查、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相关工作。

5.7 安全作业要求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7.1 款：

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5.11 设计文件要求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11 款：

5.11.5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a) 110-500kV 线路标准设计（包括 G1-G4 层）
- (b) 110-500kV 线路典型造价（包括 G1-G4 层）
- (c) 110-500kV 变电站标准设计（包括 G1-G4 层）
- (d) 110-500kV 变电站典型造价（包括 G1-G4 层）
- (e) 10kV 和 35kV 工程标准设计（包括 G1-G4 层）
- (f) 10kV 和 35kV 工程典型造价（包括 G1-G4 层）
- (g)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变电站、线路、配网部分）
- (h) 10-500kV 工程设计评审质量控制文件（2013 年版）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6.1.1 款：

开始勘察设计条件：中标通知书签发。

6.6 完成勘察设计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6.6.4 款：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照电子化要求进行电子化移交（包括录入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提交 CAD 光盘）。

移交一套按档案要求整理的各个勘察阶段文件。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6.6.5 款：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按照电子化要求进行电子化移交（包括录入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提交 CAD 光盘）。

移交一套按档案要求整理的各个设计阶段文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将 6.7.2 款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无特殊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6.7.3 款：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不与 11.2.2 款约定重复）：不设奖励。

8. 勘察文件 and 设计文件

8.1 勘察文件 and 设计文件接收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8.1.4 款：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8.1.5 款：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

文件名称	提交份数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	18

初步设计整体文件	18
初步设计概算	18
施工图设计整体文件	18
施工图预算	18
其他	18

各阶段文件送审版、修编版、正式版均按上述要求提供。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8.2.1 款：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8.2.2 款：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10. 施工期间配合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0.3 款：

10.3 勘察设计人对现场服务的安排：

(1) 现场勘察设计代表在工地现场服务的能力应当是：能理解、掌握设计意图，能解决施工图纸中的技术问题，并能处理好设计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配合。

(2) 其在工地现场服务的方式为：（按工作实际需要进行）。

(3) 其在工地现场服务的及时性是指：在正常情况下承诺，在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提出问题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4)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服从安排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自行负责。

(5) 在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线路架设）和调试阶段，设计人现场服务人数确定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双方确定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基础施工、组塔架线和调试阶段的勘察设计人现场服务主要职责为：

(1) 勘察设计交底（含设备材料订货交底和施工交底）、现场解释设计意图、处理设计变更并提出

相应的修改预算、确认并实施发包人和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参加相关调度会、与设计有关的事态分析会、工程整组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验收和投产送电等，并参加启动委员会、按要求进行设计总结。

(2) 勘察设计人的现场服务应及时、有效。在土建、电气安装和调试期间应派常驻现场的勘察设计代表，勘察设计代表应精通设计意图，并有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能力。现场调度会应由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更高级别)的领导及相关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应确保接到施工现场发生的勘察设计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

(3) 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服从安排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勘察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自行负责。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1.1.1 款：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或者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适当延长或减少勘察设计服务期。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勘察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关于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1.2 合理化建议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1.2.2 款：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不与 6.7.3 款约定重复)：不设奖励。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1 款：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2.1.1 款：

(1) 合同价款组成

合同价包括括目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及合同约定的配套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其他价格形式。

(a)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b)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c) 其它价格形式：

本项目中标后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为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即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可行性研究费_____元（大写：_____）、勘察设计费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的结算金额双方按照本款①至③目方式办理结算和支付，但最终结算费用不能超过批复概算中相应金额（如有），超过部分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①可行性研究费

可行性研究费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的八折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其中计费基数按照经审核的全部迁改线路（含各电压等级工程）的投资估算金额总额计算，行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0.8 计取。：

②勘察费设计费

勘察费按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以及现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版)规定并八折计取后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若勘察方案未经发包人批准或者勘察工作量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将不予计量和支付;同一电压等级的各线路勘察里程累计后计算勘察收费基价。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规定并八折计取后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其中:

a. 设计收费基价按经审核的全部电力迁改线路(含各电压等级工程)的预算建安费总额作为计费额(如超过概算建安费总额的,则以概算建安费总额作为计费额),各电压等级线路工程的收费基价按其相应的建安费占总的计费额比例乘以总收费基价确定。

b. 各线路工程按照不同电压等级(220kV、110kV、110kV以下)和收费标准规定系数分别计取设计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照送变电工程取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为:220kV=1.0,110kV=0.85,110kV以下=0.85。

c. 各阶段比例为初步设计40%,施工图设计60%。

③预算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10%并八折计取后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3) 合同价款(即上述约定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合同结算价款)包括勘察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所有工作量和全套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工程勘察测量成果、水文地质调查和勘探、试验、与地方各级政府或产权单位签订的协议或意向书等全部基础资料)以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会务费等所有费用。

(4)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5)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12.2 定金或预付款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12.2.1款:

预付款的额度: 本工程不设定金或预付款。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定金或预付款的对应比例金额进行违约处理,合同条款中若涉及违约处理条款以定金或预付款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按照暂定合同价的10%取定。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第12.2.2款约定时限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 ____/____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____/____。

12.3 中期支付

(1) 中期进度款支付:

①可行性研究费用，双方按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的已完成线路的估算建安费总额和 12.1 款约定的计费方式重新核算可行性研究费后，支付至重新核算可行性研究费的 80%。可行性研究费支付至合同暂定可行性研究费的 80%时不再按进度支付。

②勘察设计的费用

勘察费：完成外业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报告后，按照已完成勘察的线路和 12.1 款约定的计费方式重新核算勘察费后，支付至重新核算勘察费的 80%。

设计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通过供电部门组织的评审，预算（或施工招标限价）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双方按已完成线路审定的预算建安费和合同约定重新核算设计费后，支付至重新核算设计费的 60%，相应施工标完成招标且合同完成签订后，支付至重新核算设计费的 80%。

预算编制费：施工图预算（或施工招标限价）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定后，可支付至重新核算预算编制费的 80%。

勘察设计的费用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80%时不再按进度支付。

(2) 结算支付：

本合同范围内全部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完工验收，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并且勘察设计师协助发包人办理了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完本合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合同费用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也可提供相当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担保，担保的要求按 16.1 款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结清。

12.4 费用结算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2.4 款：

12.4.5 本合同采用暂定价形式，最终合同结算价为：按 12.1.1 款约定办理结算。

12.4.6 勘察设计师应在本项目工程施工完工验收，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并且协助发包人办理了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后 3 个月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手续办理。如果由于勘察设计师自身原因导致结算手续在上述时间内无法办理或者对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迟迟对结果不进行审核的，发包人有权采用单方定案的方式进行结算，即发包人可根据 12.1 款的约定确定最终的结算金额，无须勘察设计师确认。

12.4.7 本合同（协议）结算支付方式为：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3.1.1 款：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4.1 款：

14.1.3 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项目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或借用有资质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参与投标，并以其名义中标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在查实后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预付款或定金，并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4.1.4 由于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

(1) 勘察设计质量的衡量标准是以出现勘察设计变更为依据，当项目变更造价超过勘察设计总造价的 15% 时且属勘察设计人过失时，界定为项目重大变更。

(2) 当出现重大变更的项目超过合同范围内项目总数的 10% 时，应对勘察设计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变更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用。

14.1.5 由于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过失原因造成设计预算与竣工结算增减大于 10% 的，按增减比例减收相应比例的勘察设计费。并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1.6 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勘察设计人有下列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具体措施，具体包括：

(1) 书面警告

如果勘察设计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应有权向勘察设计人发出书面警告：

(a) 勘察设计人未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管理要求做好登记建档工作；

(b) 勘察设计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

(c) 勘察设计人未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并保证数据质量。（详见功能应用要求）

(2) 经济索赔

如果勘察设计有下列行为，发包人应有权向勘察设计师提出经济索赔，（以下扣罚属于单独的项目管理行为，与本条款外的合同条款其他处罚可分别进行。以下扣罚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a）勘察设计师未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并保证数据质量。如发生勘察设计师不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填报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 0.2%，最多可扣除勘察设计师合同总额的 1%；

（b）勘察设计师未做好基建档案管理工作并完成工程档案整理及归档。如在项目投产后 30 天内，未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项目档案，档案资料不齐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最多可扣减勘察设计师合同总额的 1%；

（c）因故不执行南网公司管理制度及企业标准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0.5%，最多可扣减勘察设计师合同总额的 1%，并实施现场评价扣分和履约评价扣分；

（d）因故不配合合同条款规定的相关服务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0.4%，最多可扣减勘察设计师合同总额的 1%，并实施现场评价扣分和履约评价扣分；

（e）发生违反南方电网公司“八不准”事件发生，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最多可扣减勘察设计师合同总额的 1%，并实施现场评价扣分和履约评价扣分；

（f）勘察设计师虚增工程量、高估冒算等引起工程投资虚高，结算时按实际价格扣减相应勘察设计师费，并对勘察设计师处以合同总额 1% 的罚款；

（g）勘察设计师未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管理要求做好登记建档工作，经三次警告后仍未按要求完成登记建档工作的，最多可扣罚勘察设计师合同总额的 1%；

（h）勘察设计师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经三次书面警告仍未履行的，每项违约责任扣减合同总额的 0.1%；

（i）勘察设计师失误导致与勘察设计相关的费用变更总额超施工图预算基本预备费，扣减合同总额的 1%。

（j）阶段工程技术经济指标优化不足，造成工程造价水平虚高，结算时按实际价格扣减相应勘察设计师费，并对勘察设计师处以合同总额的 1% 的罚款；

（k）勘察设计原因引起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方案变化、发生重大变更等，扣减合同总额的 1%；

（l）勘察设计原因引起各阶段投资发生重大偏差（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概算、大幅结余等），扣减合同总额的 5%。

（m）勘察设计师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并保证数据质量，如发生勘察设计师不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填报的情况，经三次书面提醒后，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0.2%，最多可考核勘察设计师合同总额的 1%。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或其单位损失时，发包人还有权另行要求勘察设计师赔偿给发包人或其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

14.1.7 勘察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缴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中，再由发包人上缴至市财政，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4.2 款：

14.2.3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非勘察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或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发包人适当延长勘察服务期进行补偿，不对勘察设计费用进行补偿。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4 款：

14.4 合同解除

14.4.1 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勘察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4.4.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如有）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4.4.4 非勘察人原因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当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并向勘察人支付由于非勘察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出合同解除，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的勘察设计费。违约一方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15 款：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2）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

16.1 如勘察设计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

- （1）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银行支行级（含）以上。。
- （2）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 （3）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 （3）勘察设计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勘察设计方案（含澄清）；
- (7) 发包人要求；
- (8) 图纸；
- (9)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层）。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_____。

4. 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 (1) 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范围：_____。
- (2) 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5.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6. 项目负责人：_____。

7. 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8. 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0.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____月 ____日签订。

1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2.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设计人执____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保证全面完成本阶段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及工地勘察设计代表服务等工作。

勘察设计人承诺，勘察设计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勘察设计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商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4.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格式自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勘察设计师全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已保证按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公司（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勘察设计师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的保证金，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三：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担保的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格式自定。）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金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____7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你方所要求的、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且有关上述变更无须通知我方。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对应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_____

勘察设计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及其它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勘察设计安全协议书（如有）

附件六：项目勘察设计人员统计表

项目勘察设计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执业资格 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职称/技能	专业	证书号

注：1、执业资格为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职称为高、中、初级工程师；技能为高级技师、技师等。

2、同时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专业工种人员、法人代表的相关资料。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八：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至少应包括：

序号	名称	备注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46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 1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21 号，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 86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 60 号，1995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 24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7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39 号，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2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5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7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2007 年 6 月 8 日发布）	国家法律法规
1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2001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修正，主席令第 26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	国家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备注
	令 86 号,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部委法规
2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	部委法规
2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部委法规
2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	部委法规
26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 23 号令)	部委法规
2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	部委法规
2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8 号)	部委法规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22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委法规
3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	部委法规
3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部委法规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 号)	部委法规
33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	部委法规
34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建市施函[2014]163 号)	部委法规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部委法规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部委法规
3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及《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 号)	部委法规
38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 号)	部委法规
39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建质[2003]113 号)	部委法规
40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 号)	部委法规
4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	部委法规
4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部委法规
4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部委法规
44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	部委法规
4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部委法规
4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 号)	部委法规
47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	部委法规
48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	部委法规
4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部委法规
5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 号)	部委法规

序号	名称	备注
51	《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部委法规
5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2003年8月1日施行）	部委法规
53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5号，1999年2月1日施行）	部委法规
5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部委法规
55	《国家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建监[1996]161号）	部委法规
5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部委法规
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部委法规
5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部委法规
5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5]163号	部委法规
60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号）	部委法规
6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45号）	部委法规
6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调整方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2）306号）	部委法规
63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试行）》的通知（中电联质监（2012）437号）	部委法规
6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80号令修订，2015年7月1日实施）	部委法规
65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74号令，2015年1月30日实施）	部委法规
66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部委法规
6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5号）——《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部委法规
6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28号令）	部委法规
6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部委法规
	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	
7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GB 26860-2011、GB 26859-2011）	国家/行业标准
7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变电站（DL 5009.2-2013；DL 5009.3-2013）	国家/行业标准
72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GB 50053-2013	国家/行业标准
73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	国家/行业标准
74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国家/行业标准
75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76	《110kV~500kV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及评定规程》DL/T 5168-2016	国家/行业标准
77	《110kV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DL/T 782-2001	国家/行业标准
7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国家/行业标准
79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9-2011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80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国家/行业标准
81	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 DL/T136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82	《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5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83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056-2007	国家/行业标准
84	《超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SD JJS 2-1987	国家/行业标准
8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国家/行业标准
8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国家/行业标准
87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2-2005	国家/行业标准
8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国家/行业标准
8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国家/行业标准
9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国家/行业标准
9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2	《电工圆铝线》GB/T 3955-2009	国家/行业标准
93	《电工圆铜线》GB/T3953-2009	国家/行业标准
94	《电缆的导体》GB/T 395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5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 2951.11-2008、GB/T 2951.12-2008、GB/T 2951.13-2008、GB/T 2951.14-2008、GB/T 2951.21-2008、GB/T 2951.31-2008、GB/T 2951.32-2008、GB/T 2951.41-2008、GB/T 2951.42-2008、GB/T 2951.51-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6	《电缆外护层》（GB /T 2952.1-2008、GB /T 2952.2-2008、GB /T 2952.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7	《电缆载流量计算》（JB/T 10181.11-2014、JB/T 10181.12-2014、JB/T 10181.21-2014、JB/T 10181.22-2014、JB/T 10181.31-2014、JB/T 10181.3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98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4-2014	国家/行业标准
99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J 57-1979	国家/行业标准
100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01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02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DL 755-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03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29-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04	《电力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44-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0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0—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0173-2014	
1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1049-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20	《1000kV 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T 50832-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 5161.1-2018~DL/T 5161.15-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22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3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4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048.1-2007、GB/T 3048.2-2007、GB/T 3048.3-2007、GB/T 3048.4-2007、GB/T 3048.5-2007、GB/T 3048.7-2007、GB/T 3048.8-2007、GB/T 3048.9-2007、GB/T 3048.10-2007、GB/T 3048.11-2007、GB/T 3048.12-2007)	国家/行业标准
125	《电线电缆交货盘》JB/T 8137.1-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6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GB/T6995.1-5-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7	《额定电压 110kV (Um=126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 11017.1-2014、GB/T 11017.2-2014、GB/T 11017.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28	《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Z 18890.1-2015、GB/Z 18890.2-2015、GB/Z 1889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29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30	《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到 35kV (Um=40.5kV) 电力电缆附件试验方法》GB/T 18889-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31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3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3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34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3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36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国家/行业标准
137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T 772-2005	国家/行业标准
138	《工程测量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026-2007	国家/行业标准
13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40	《灌注桩基础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YSJ 212-1992	国家/行业标准
14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4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4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44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 5136-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4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46	《架空电力线路内爆压接施工工艺规程》SDJ 277-1990	国家/行业标准
147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DL/T5130 — 2001)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14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49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5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5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国家/行业标准
15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国家/行业标准
15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5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5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5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27-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5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5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5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60	《建筑钢结构防火设计规程(附条文说明)》DG/TJ 08-20008-2000	国家/行业标准
16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6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6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6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国家/行业标准
16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011-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66	《建筑气象参数标准》JGJ 35-1987	国家/行业标准
16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6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94-2008、GB50007-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6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70	《交流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其附件订货技术规范》DL 509-1993	国家/行业标准
171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2010、GB/T 3098.2-2015、GB/T 3098.3-2016、GB/T 3098.5-2016、GB/T 3098.6-2014、GB/T 3098.7-2000、GB/T 3098.8-2010、GB/T 3098.9-2010、GB/T 3098.10-1993、GB/T 3098.11-2002、GB/T 3098.12-1996、GB/T 3098.13-1996、GB/T 3098.14-2000、GB/T 3098.15-2014、GB/T 3098.16-2014、GB/T 3098.17-2000、GB/T 3098.18-2004、GB/T 3098.19-2004、GB/T 3098.20-2004、GB/T 3098.21-2014、GB/T 3098.22-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7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另册])》JGJ 1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73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74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7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77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9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80	《热强钢焊条》GB/T 5118-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81	《输变电工程架空导线及地线液压压接工艺规程》DL/T 5285-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82	《输电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DL/T 875-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83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 2694-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84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97-1987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185	《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8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8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88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89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91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92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101 部分:传输规约 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 DL/T 634. 5101-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93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104 部分: 传输规约 采用标准传输协议集的 IEC60870-5-101 网络访问》 DL/T 634. 5104-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9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18306-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95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T 5021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96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电建质监[2005]57号）	国家/行业标准
197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 1 部分: 土建工程》 DL/T 5210. 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200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 1-2017	国家/行业标准
20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 2-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XG2-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3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 126-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 514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 DL/T 474. 1~4-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6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JB/T 8999-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7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8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输电线路工程》 DL/T 5205-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09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变电工程》 DL/T 5341-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10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DL/T 5766-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11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国能电力[2013]289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2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7]6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3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89 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4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2016 年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6 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5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国家/行业标准
216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文）	国家/行业标准
217	《220kV-500kV 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 IEC 62067	国家/行业标准
218	《30kV-150kV 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 IEC 60840	国家/行业标准
219	《电缆额定电流的计算》 IEC 60287-1-1-2006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220	《电缆连续（100%负荷率）允许载流量计算》IEC287	国家/行业标准
221	《电缆周期性和应急额定电流计算》IEC853-2	国家/行业标准
222	《220kV 电力电缆》CSBTS/TC213-01	国家/行业标准
223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CSBTS/TC213-02	国家/行业标准
2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 版，中电联标准（2012）16 号）	国家/行业标准
22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8 号令）	国家/行业标准
226	《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14 版）	国家/行业标准
227	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国家/行业标准
228	国家设计规范	国家/行业标准
229	《关于明确各级污区悬式绝缘子爬电比距配置的通知》	国家/行业标准
230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变电站、线路、配网部分）	国家/行业标准
231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行业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企业标准		
232	南方电网公司技术标准评价要素及评价方法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3	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4	数字化变电站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5	南方电网 35kV~500kV 变电站装备技术导则（变电一次分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6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7	南方电网公司 20kV 及以下电网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8	南方电网电力二次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9	500kV 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0	220kV 及以上电网规划技术原则（系统一次部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1	变电站和换流站噪声控制设计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2	南方电网提高综合防灾保障能力规划设计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3	电厂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4	±800kV 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5	输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6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1 部分：设计规定（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7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2 部分：导线设计、施工工艺及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8	±800kV 直流换流站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9	±800kV 直流接地极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0	±800kV 直流阀厅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1	±800kV 换流站交直流场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2	20kV 输配电设计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3	35~110kV 配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4	10(20) 千伏及以下配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5	配电自动化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6	配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7	主动配电网规划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8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 及以上电网二次系统规划技术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0	11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	备注
261	南方电网 50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2	南方电网 22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3	办公用房装修投资控制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4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投资控制指标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5	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6	小型基建规划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7	小型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8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9	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总体技术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0	抽水蓄能电站充电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1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抗冰加固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2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4 部分：施工与验收（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3	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WHS）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4	抽水蓄能电站主机设备安装质量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5	设备身份证编码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6	高压直流换流站设备技术文档体系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7	直流融冰装置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8	220kV 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9	500kV 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80	500kV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81	220kV 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2	500kV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3	500kV 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4	500kV 并联电抗器（含中性点电抗）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5	静止同步补偿器（STATCOM）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6	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7	直流偏磁抑制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8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换流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9	±800kV 直流输电用换流变压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0	±800kV 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1	±800kV 直流输电用晶闸管换流阀（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2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侧穿墙套管（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3	±800kV 直流输电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4	±800kV 直流输电用旁路开关（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5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转换开关设备（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6	±800kV 直流输电用线路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7	±800kV 直流输电用支柱绝缘子（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8	±800kV 直流输电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9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滤波电容器及中性母线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0	±800kV 直流输电用交流 PLC 阻波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1	±800kV 直流输电用交流 PLC 耦合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2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 PLC 阻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3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 PLC 耦合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304	±800kV 直流输电用换流阀冷却系统（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5	高压直流系统直流滤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6	高压直流系统交流滤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7	20kV 配电设备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8	10kV 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9	10kV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0	10kV 户外柱上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1	10kV 户外跌落式熔断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2	10kV 干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3	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4	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5	12kV 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6	10kV 天然酯绝缘油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7	变电站站用交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8	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9	架空线路钢管塔、角钢塔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0	交流输电线路用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1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2 部分：元件技术（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2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1 部分：导线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3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4	电力系统稳定器（PSS）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5	南方电网 500kV 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6	南方电网 500kV 变压器保护及并联电抗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7	南方电网 220kV 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8	南方电网 220kV 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9	南方电网 10kV~110kV 元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0	南方电网大型发电机及发变组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1	南方电网 10kV~110kV 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2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3	220kV 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4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5	直流输电系统直流保护及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6	直流输电系统交流滤波器保护及直流滤波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7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8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9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0	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1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2	直流融冰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3	500kV 线路和辅助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4	220kV 两相式供电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5	10kV~110kV T 接线路差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6	故障录波器及行波测距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347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控制保护系统（含多端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8	STATCOM 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9	500kV 站用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0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二次设备信息描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1	抽水蓄能发电电动机变压器组继电保护配置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2	高压直流极（阀组）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3	±100kV 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4	保护屏柜及端子箱接线端子排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5	二次控制电缆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6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设备二次回路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7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以太网 103 通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8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 DL/T860 工程实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9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分站通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0	南方电网备自投装置配置与技术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1	南方电网执行站稳控执行站装置标准化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2	南方电网电力光缆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3	南方电网语音交换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4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5	南方电网光通信网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6	电力无线专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7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8	南方电网视频会议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9	水电站发电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0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电流测量装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1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电压测量装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2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3	六氟化硫气体变压器监造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4	电力设备交接验收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5	南方电网电能质量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6	电能质量监测系统主站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7	电能质量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8	中国南方电网调度信息披露系统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9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源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0	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评价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1	南方电网机网协调二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2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计算分析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3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算法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4	南方电网运行方式编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5	南方电网有功功率运行备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6	南方电网运行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7	南方电网水电厂水库调度资料整编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8	南方电网水电优化调度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9	南方电网水文气象情报预报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0	南方电网水调自动化系统信息交换编码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391	南方电网气象信息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2	南方电网水电调度运行指标统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3	地区电网继电保护整定方案及整定计算书编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4	南方电网高压直流输电系统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5	南方电网 220kV~500kV 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6	南方电网 10kV~110kV 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7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及预警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8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9	大型发电机变压器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0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1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定值整定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2	地/县级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3	南方电网 EMS 电网模型交换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4	DL634. 5. 104-2002 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5	DL634. 5. 101-2002 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6	南方电网并网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7	南方电网调度大屏幕显示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8	数字及时间同步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9	220kV~500kV 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0	110kV 及以下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1	换流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2	南方电网自动电压控制 (AVC) 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3	南方电网自动发电控制 (AGC) 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4	南方电网相量测量装置 (PMU) 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5	北斗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6	调度自动化系统主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7	并网火电厂脱硝监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网火电厂煤耗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9	南方电网 EMS 电网拓扑和运行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0	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网络综合监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1	南方电网变电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2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 DLT634. 5101-2002 规约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3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 DLT634. 5104-2009 规约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4	南方电网自动化功能用房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5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调度监控技术要求 (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6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7	南方电网公网通信技术应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8	南方电网载波通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9	南方电网配电网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0	南方电网应急通信网络及装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1	模块化多电平换流器阀控装置与实时仿真器通信协议 (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2	南方电网配电网中压电力载波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3	南方电网无源光网络 (EPON) 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4	南方电网通信网络生产应用接口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435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调度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6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综合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7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8	南方电网通信运行管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9	南方电网配电数据网设备网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0	南方电网通信网管及业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1	南方电网无线蜂窝通信接入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2	南方电网无线通信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体系及定义基本描述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体系及定义 第 2 篇：术语和定义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架构 第 1 篇：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架构 第 2 篇：主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架构 第 3 篇：厂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1 篇：数据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2 篇：厂站数据架构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3 篇：主站数据架构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4 篇：IEC61850 实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5 篇：电网公共信息模型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6 篇：全景建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7 篇：对象命名及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8 篇：基于 SVG 的公共图形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9 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 1 分册：厂站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9 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 2 分册：横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9 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 3 分册：纵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10 篇：通用画面调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数据 第 11 篇：公共图形绘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1 篇：主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台 第 2 篇：厂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46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1分册：服务注册及管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2分册：OSB功能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4篇：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5篇：容灾备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1分册：数据采集与交互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2分册：全景数据建模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3分册：数据集成与服务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1分册：稳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2分册：动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3分册：暂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4分册：环境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5分册：节能环保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6分册：在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7分册：事件记录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8分册：在线预警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1分册：手动操作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2分册：自动控制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1分册：并网审核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2分册：定值整定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3分册：运行方式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4分册：离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5分册：安全风险分析与预控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6分册：经济运行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能管理中心 第 7 分册：节能环保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48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8 分册：电能质量分析与优化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9 分册：统计评价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10 分册：用电管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 11 分册：信息发布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5 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 1 分册：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 5 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 2 分册：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主站应用 第六篇：镜像系统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1 篇：智能数据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2 篇：智能监视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3 篇：智能控制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4 篇：智能管理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5 篇：厂站运行驾驶舱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6 篇：智能远动机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1 分册：通用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2 分册：一体化测控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3 分册：一体化运行记录分析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4 分册：一体化在线监测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5 分册：合并单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6 分册：智能终端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7 分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8 分册：调速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7 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 9 分册：励磁控制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厂站应用 第 8 篇：智能配电终端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1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1篇：主站系统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2篇：主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3篇：主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4篇：厂站系统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5篇：厂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5	南方电网 OS2 主站运行管控功能模块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6篇：调控一体化主站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7	电力交易安全校核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8	南方电网调度生产供电电源配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9	调度生产场所建筑物防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0	调度生产空调配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1	接地装置运行维护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2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数据接口与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3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4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主站应用功能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5	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调度检修申请单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6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发电、变电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7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输电线路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8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配电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9	电气操作导则（主网、配网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0	电网一次设备退役报废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1	输变电设备状态评价大数据交换与发布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2	电力设备检修试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3	南方电网融冰技术规程编写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4	架空送电线路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5	架空输电线路防雷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6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5部分：运行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7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3部分：导线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8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部分：总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9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2部分：机巡安全工作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0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1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2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5部分：无人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3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6部分：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4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7部分：无人机巡检低空空域申请业务指南（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5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8部分：三维激光扫描点云数据分类及着色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6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9部分：直升机巡检数据采集及分析业务指南（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47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0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性能检测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8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1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维保（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9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2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存储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0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3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1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4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处理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2	高压直流换流站运行规程编制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3	±800kV 特高压直流运行接线方式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4	高压直流换流阀冷却系统运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5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运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6	变电站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7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运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8	中低压配电运行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9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局部放电特高频检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0	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换流阀现场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1	架空输电线路压接金具无损检测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2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3 部分：试验技术（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3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检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4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5	±100kV 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6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检验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7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控制保护系统检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8	高压直流保护检验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9	行波测距装置检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0	(特)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功能试验和动态性能试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1	南方电网电力系统稳定器整定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2	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参数实测与建模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3	同步发电机原动机及调节系统参数测试与建模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5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制作标准（2012 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安全体感实训室功能和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7	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8	发电厂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9	配电网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0	南方电网公司架空线路及电缆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1	南方电网公司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2	线损理论计算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3	线损理论计算软件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4	电能计量检定实验室建设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5	测量用互感器标准装置订货及验收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586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87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8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9	0.2S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0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1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2	计量自动化系统主站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3	计量自动化系统数据上传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4	单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5	三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6	费控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7	关于DLT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的扩展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8	负荷管理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9	费控交互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0	计量用组合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1	计量用低压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2	10kV/20kV 计量用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3	10kV/20kV 计量用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集中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上行通信规约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采集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配变监测计量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3	信息机房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4	办公局域网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5	企业云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6	基本数据集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7	数据模型规范 总册 编制原则和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8	信息分类和编码体系框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9	公共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0	资产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1	综合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2	财务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3	营销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4	南方电网通信网资源编码命名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5	数据中心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6	数据中心 ETL 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7	企业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8	企业架构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9	数据传输安全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0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1部分 概述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631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2部分 基础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2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3部分 配网扩展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3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4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5	人力资源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6	IT集中运行监控系统接入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7	营配信息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8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图元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9	SOA框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0	信息集成平台建设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1	SOA信息集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2	SOA服务运营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3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4	数据管理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5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空间信息服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6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7	4A平台技术规范 总册 总体架构和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8	4A平台技术规范 第一分册 应用系统集成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9	4A平台技术规范 第二分册 系统资源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0	4A平台技术规范 第三分册 安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1	企业信息门户单点登录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2	企业信息门户界面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3	企业信息门户统一展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4	企业信息门户应用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5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1分册 数字证书统一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6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2分册 证书信息目录服务统一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7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4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8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5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9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6分册 应用安全密码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0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8分册 证书存储介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1	IT主流设备安全基线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2	信息系统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 第一卷 网站开发和运行维护安全指南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3	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4	管理信息系统PKI/CA身份认证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5	重要应用与数据灾难备份系统建设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6	管理信息系统企密检查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7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技术框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8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功能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9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接口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0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数据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1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运维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2	并网风电场有功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3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4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675	南方电网光伏电站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6	南方电网风电场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7	风力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8	光伏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9	并网风电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0	光伏发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1	风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2	并网风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3	并网光伏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4	南方电网并网光伏发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5	风电场并网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6	光伏电站并网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7	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8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9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0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监控单元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1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2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3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5	配电变压器能效标准及技术经济评价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6	微电网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培训基地功能和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8	变电站照明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9	关于印发工程领域违法转分包专项治理措施的通知（南方电网基建[2019]18号）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用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附件九：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单位服务标准

1 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南方电网范围内新建、扩建及改造的输变电工程及配网工程。

1.2 本标准主要针对于设计单位在设计成品之外的附加服务。

2 总的要求

2.1 建设单位应依据本标准，在设计招标时明确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2.2 设计单位的服务周期应涵盖中标后至设计回访的设计全过程。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网企业标准，解决设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积极做好业主项目部的技术支撑，确保设计质量、进度及费用目标的实现。

2.4 设计单位服务应及时响应本标准规定的各类服务。

3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服务标准

3.1 配合协议办理

3.1.1 由设计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应该完成的行政批复意见或协议清单及附件，梳理可研阶段协议办理的情况，如发现有未取得项或遗漏项应及时提醒业主督促原可研单位及时补办，并及时跟进。

3.1.2 在可研阶段取得的协议基础上，进一步办理县（区）的次级行政单位的协议。

3.1.3 根据设计深度，在设计方案满足相关跨越的规程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可研阶段无法办理的一些交叉跨越协议，如铁路、高速公路、航道等。

3.1.4 设计方案如出现变更，需协助业主重新办理相关协议。

3.1.5 压覆矿产时，需协助业主办理矿产压覆评估。

3.2 工程创优策划

设计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创优策划。明确设计质量管理目标，制定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确保设计进度及质量目标的完成。确定“四新”在本工程中的应用情况，梳理本项目的设计亮点和保障措施。

3.3 初步设计评审

3.3.1 业主项目部在初步设计审查之前，应组织内部评审会，对设计资料进行预审查，设计

单位需提供相应的设计资料，以便内部评审会上讨论并确定建设单位的需求。根据内审意见完善初步设计方案。

3.3.2 参加由评审单位评审的初步设计正式评审会，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方案汇报；审查后根据上述评审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初步设计收口报告。

3.3.3 在满足规程规范的基础上，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特殊技术要求应进行讨论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时敦促相关责任方组织评审会讨论，设计单位执行评审意见。

3.3.4 设备材料采购和申报。在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后，设计单位配合业主分批开展设备、材料采购工作。设计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编写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于初步设计收口阶段提交，并在最终审定后配合业主开展相关设备物资录入工作。本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单见附录 A。

4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服务标准

4.1 施工图及预算审查

设计单位应当配合业主参加施工图及预算审查会，详尽介绍项目施工图卷册及预算编制情况，并对审查单位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落实相关评审意见。

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设计单位汇报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初设的执行情况；
- 2) 标准设计 G3\G4 层应用情况；
- 3)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 4) 设计优化情况；
- 5) 现阶段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4.2 设备材料采购和申报

在完成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后，设计单位配合业主开展本阶段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工作。设计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编写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于施工图设计收口阶段提交，并在最终审定后配合业主开展相关设备物资录入工作。本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单见附录 B。

5 工程实施阶段设计服务标准

5.1 施工招标

在施工招标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开展相关工作，根据业主的施工招标实际需要按时提供施工图或配合完成限价等相关招标文件。

5.2 配合工程报建

在工程报建或征地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项目部提供相关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图或征

地图等。

5.3 设计交底

主设人应当参加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参与的施工图交底会，对项目进行必要的交底阐述，需要答复的内容在会后作出书面答复，交底时需注意以下内容。

- 1)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及应注意的事项
- 2) 安全措施和施工特殊工艺要求；
- 3) 设计遗留问题；
- 4) 征询上述有关单位对勘测设计成品的意见， 并作好会议纪要。

根据纪要的要求，研究解决方案并做相应的回复。必要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交付现场施工。

5.4 工代服务

(1) 在工程实施阶段，设计单位应派出该工程主设人或具有同等资历的设计人员担任工地代表，负责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接洽，处理建设阶段遇到的设计问题。

(2) 现场工代主要负责向业主解释设计图纸，贯彻专业设计意图；及时解决施工图纸中的技术问题，加强设计与施工、生产之间的配合，共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工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共同努力控制工程造价，实现设计预期要求和投资效益；做好现场服务，促进工程顺利竣工和投产。

(3) 根据 WHS 要求参加工地现场旁站及验收，发现问题以工程联系单形式将问题反馈现场监理和业主单位。

5.5 设计变更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设计管理业务指导书》、《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参加相关重大设计变更评审；并配合复核变更工程量。

5.6 竣工图电子化移交

按南网相关要求进行竣工图电子化移交。

6 工程结算阶段

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进行工程结算及总结算工作。

7 工程总结服务

工程竣工投产后，设计单位对工程的设计思路、方案、特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

采用、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主要优缺点及体会进行分析总结，并提交设计总结报告。设计总结报告目录如下：

1.0 工程概况

1.1 设计依据

1.2 工程建设意义

1.3 工程建设规模

1.4 工程建设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

2.0 设计思路和设计方即设计历程

2.1 设计思路和设计方即

2.2 设计历程

3.0 工程设计特点

4.0 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

5.0 质量管理

6.0 工代工作

7.0 今后工程须注意问题

8 工程回访及创优

8.1 工程回访

工程竣工投产一年后，设计单位应组织工程回访，调查设计方案是否达到合同要求，运行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收集和分析项目运行后的质量反馈信息和改进意见。

8.2 工程创优申报

有创优需求的项目，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项目部进行工程创优工作的开展。

附录 A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附录 A.1 500kV 变电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A.1 500kV 变电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1	电气一次	500kV 主变压器
2		500kV HGIS/GIS
3		500kV 罐式断路器/断路器
4		500kV 隔离开关
5		500kV 接地开关
6		500kV 电流互感器
7		500kV 电压互感器
8		500kV 避雷器
9		500kV 支柱绝缘子
10		220kV HGIS/GIS
11		220kV 罐式断路器/断路器
12		220kV 隔离开关
13		220kV 接地开关
14		220kV 电流互感器
15		220kV 电压互感器
16		220kV 避雷器
17		220kV 支柱绝缘子
18		35kV 罐式断路器/断路器
19		35kV 隔离开关
20		35kV 接地开关
21		35kV 电流互感器
22		35kV 电压互感器
23		35kV 氧化锌避雷器
24		35kV 并联电抗器
25		35kV 串联电抗器
26		35kV 并联电容器

附录 A.1 500kV 变电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27		35kV 支柱绝缘子	
28		72.5kV 支柱绝缘子	
29		35kV 站用变压器	
30		10kV 站用变压器	
31		10kV 开关柜	
32		主变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33		GIS 局放在线监测装置	
34		主变套管电容量和介损在线监测	
35		中性点直流电流测量装置	
36		中性点小电抗	
37		中性点隔直装置	
38		零序 CT	
39		中性点用单相隔离开关	
40		中性点用单相接地开关	
41		中性点用避雷器	
42		电气二次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43			时间同步系统
44			UPS 交流不间断电源系统
45			直流系统
46			蓄电池
47			二次安全防护装置
48	500kV 主变保护		
49	主变故障录波屏		
50	220kV 线路保护		
51	220kV 母联分段保护屏		
52	220kV 母差失灵保护		
53	220kV 故障录波屏		
54	35kV 母差保护		
55	35kV 电容电抗保护		
56	35kV、10kV 站用变保护		
57	全站在线监测后台系统		

附录 A.1 500kV 变电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58		电度表屏
59		电能表
60		220kV PT 并列柜
61		PT 接口屏
62		220kV PT 消谐装置
63		35kV PT 消谐装置
64		电能采集装置
65		安全防护设备
66		500kV 线路保护
67		500kV 高抗保护
68		500kV 断路器保护
69		500kV 母线保护
70		500kV 故障录波屏
71		保护与故障信息管理系统
72		功角测量系统
73		电能(电压)质量监测装置
74		二次交流屏
75		继电保护试验电源屏
76		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
77		故障测距系统
注：本表供参考，根据工程设备采购实际情况选取或增加项目，下同。		

附录 A.2 220kV 变电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A.2 220kV 变电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1	电气一次	220kV 主变压器
2		220kV HGIS/GIS
3		220kV 罐式断路器/断路器
4		220kV 隔离开关
5		220kV 接地开关
6		220kV 电流互感器

附录 A.2 220kV 变电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7		220kV 电压互感器	
8		220kV 避雷器	
9		220kV 支柱绝缘子	
10		110kV HGIS/GIS	
11		110kV 罐式断路器/断路器	
12		110kV 隔离开关	
13		110kV 接地开关	
14		110kV 电流互感器	
15		110kV 电压互感器	
16		110kV 避雷器	
17		110kV 支柱绝缘子	
18		10kV 限流电抗器	
19		10kV 隔离开关	
20		10kV 支柱绝缘子	
21		10kV 氧化锌避雷器	
22		10kV 并联电抗器	
23		10kV 串联电抗器	
24		10kV 并联电容器	
25		10kV 站用变压器	
26		10kV 接地变压器	
27		中性点直流电流测量装置	
28		零序 CT	
29		中性点用单相隔离开关	
30		中性点用单相接地开关	
31		中性点用避雷器	
32		主变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33		GIS 局放在线监测装置	
34		主变套管电容量和介损在线监测	
35		10kV 开关柜	
36		电气二次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37			时间同步系统

附录 A.2 220kV 变电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38		UPS 交流不间断电源系统
39		直流系统
40		蓄电池
41		二次安全防护装置
42		220kV 主变保护
43		主变故障录波屏
44		220kV 线路保护
45		220kV 母联分段保护屏
46		220kV 母差失灵保护
47		220kV 故障录波屏
48		110kV 线路保护
49		110kV 母联分段保护屏
50		110kV 母差失灵保护
51		110kV 故障录波屏
52		全站在线监测后台系统
53		电度表屏
54		电能表
55		220/110kV PT 并列柜
56		220kV PT 消谐装置
57		110kV PT 消谐装置
58		10kV PT 消谐装置
59		电能采集装置
60		安全防护设备
61		保护与故障信息管理系统
62		功角测量系统
63		电能(电压)质量监测装置
64		二次交流屏
65		继电保护试验电源屏
66		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
67		故障测距系统

附录 A.3 110kV 变电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A.3 110kV 变电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1	电气一次	110kV 主变压器
2		110kV HGIS/GIS
3		110kV 罐式断路器/断路器
4		110kV 隔离开关
5		110kV 接地开关
6		110kV 电流互感器
7		110kV 电压互感器
8		110kV 避雷器
9		110kV 支柱绝缘子
10		10kV 限流电抗器
11		10kV 隔离开关
12		10kV 支柱绝缘子
13		10kV 氧化锌避雷器
14		10kV 并联电抗器
15		10kV 串联电抗器
16		10kV 并联电容器
17		10kV 站用变压器
18		10kV 接地变压器
19		中性点直流电流测量装置
20		零序 CT
21		中性点用单相隔离开关
22		中性点用单相接地开关
23		中性点用避雷器
24		主变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25		GIS 局放在线监测装置
26		主变套管电容量和介损在线监测

附录 A.3 110kV 变电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27		10kV 开关柜
28	电气二次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29		时间同步系统
30		UPS 交流不间断电源系统
31		直流系统
32		蓄电池
33		二次安全防护装置
34		110kV 主变保护
35		故障录波屏
36		110kV 线路保护
37		110kV 母联分段保护屏
38		110kV 母差保护
39		全站在线监测后台系统
40		电度表屏
41		电能表
42		110/10kV PT 并列柜
43		110/10kV PT 消谐装置
44		电能采集装置
45		安全防护设备
46		保护与故障信息管理系统
47		电能(电压)质量监测装置
48		二次交流屏
49		继电保护试验电源屏
50		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
51		故障测距系统

附录 A.4 110~500kV 线路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A.4 500kV 线路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1	送电电气	导地线
2		线路金具
3		盘形悬式绝缘子
4		复合绝缘子

附录 A.5 110~500kV 电缆线路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A.5 110~500kV 电缆线路工程 第一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1	送电电气	电力电缆
2		户外终端
3		GIS 终端
4		油浸终端
5		电缆中接头
6		避雷器
7		直接接地箱
8		保护接地箱
9		交叉互联接地箱
10		同轴电缆
11		接地线

附录 B 第二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附录 B.1 500kV 变电工程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B.1 500kV 变电工程 第二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备注
1	电气一次	35kV 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需与网公司，省公司每年更新的一、二级采购物资目录保持一致
2		10kV 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3		1kV 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4		7.2kV 支柱绝缘子	
5		非磁性支柱绝缘子	
6		管型母线	
7		380V 配电屏(智能屏)	
8		绝缘子串	
9		检修箱	
10		配电箱	
11		导线	
12	电气二次	控制电缆	
13		电力电缆	
14		动力箱	
15		端子箱	
16	通信	载波机及保护接口设备	
17		线路阻波器	
18		结合滤波器	
19		耦合电容器	
20		光缆	
21		光传输设备	
22		PCM 设备	
23		调度交换机设备	
24		调度数据网设备	
25		综合数据网设备	
26	通信电源		

27		蓄电池	
28		动力环境监视子站	
29	土建	钢构支架	

附录 B.2 220kV 变电工程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B.2 220kV 变电工程 第二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备注
1	电气一次	10kV 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需与网公司，省公司每年更新的一、二级采购物资目录保持一致
2		1kV 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3		7.2kV 支柱绝缘子	
4		非磁性支柱绝缘子	
5		管型母线	
6		380V 配电箱(智能屏)	
7		绝缘子串	
8		检修箱	
9		配电箱	
10		导线	
11	电气二次	控制电缆	
12		电力电缆	
13		动力箱	
14		端子箱	
15	通信	载波机及保护接口设备	
16		线路阻波器	
17		结合滤波器	
18		耦合电容器	
19		光缆	
20		光传输设备	
21		PCM 设备	
22		调度数据网设备	
23		综合数据网设备	
24		通信电源	
25		蓄电池	
26	动力环境监视子站		

27	土建	钢构支架	
----	----	------	--

附录 B.3 110kV 变电工程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B.3 110kV 变电工程 第二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备注
1	电气一次	10kV 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需与网公司，省公司每年更新的一、二级采购物资目录保持一致
2		1kV 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3		7.2kV 支柱绝缘子	
4		非磁性支柱绝缘子	
5		管型母线	
6		380V 配电屏(智能屏)	
7		绝缘子串	
8		检修箱	
9		配电箱	
10		导线	
11	电气二次	控制电缆	
12		电力电缆	
13		动力箱	
14		端子箱	
15	通信	载波机及保护接口设备	
16		线路阻波器	
17		结合滤波器	
18		耦合电容器	
19		光缆	
20		光传输设备	
21		PCM 设备	
22		调度数据网设备	
23		综合数据网设备	
24		通信电源	
25		蓄电池	
26		动力环境监视子站	
27	土建	钢构支架	

附录 B.4 110~500kV 线路工程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B.4 500kV 线路工程 第二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1	送电电气	导地线
2		线路金具
3		盘形悬式绝缘子
4		复合绝缘子
5	送电结构	塔材

附录 B.5 110~500kV 电缆线路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录入清册

附录 B.5 110~500kV 电缆线路工程 第二批设备材料录入清单		
序号	专业	设备名称
1	送电电气	电力电缆
2		户外终端
3		GIS 终端
4		油浸终端
5		电缆中接头
6		避雷器
7		直接接地箱
8		保护接地箱
9		交叉互联接地箱
10		同轴电缆
11		接地线

附件十：勘察设计单位功能应用要求

勘察设计单位功能应用要求

编号	主/配网	功能名称	需操作内容	录入时间要求	录入质量
1	主网	服务合同	录入设计合同	设计招标完成时间+3D	与实际相符
2	主网	项目组织结构	录入设计人员信息	项目组织中添加设总信息后	与实际相符
3	主网	设备材料清册	录入材料清册	初步设计批复下达后+7D	与实际相符
4	主网	概算录入	导入概算规约	收到初设批复 30 天内	与实际相符
5	主网	预算录入	导入预算规约	施工图预算批复 30 天内	与实际相符
6	主网	服务合同	录入设计或合同	合同签订后	与实际相符
7	主网	合同补充协议	记录合同内容及费用变更	合同结算前	与实际相符
8	主网	费用目标分解	分解单项工程费用	概算/预算录入后	与实际相符
9	主网	费用变更	录入费用变更信息	设计变更、费用变更发生时	与实际相符
10	主网	服务发票登记	录入服务发票信息	需要支付款项时	与实际相符
11	主网	合同分包申请	录入设计分包申请	设计合同签订后	与实际相符
12	主网	合同结算	录入合同结算数据	支付合同结算款时	与实际相符

第四节报价书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1.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八。

2.技术要求

1、总的编制原则：

1.1 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技术基础资料是招标的统一工作平台，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制(主要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给定条件，并具有很好的针对性和一致性。在此基础上的设计优化应详加论述，以表明优化方案和各项指标的真实、合理与可行。

1.2 设计投标方案不应片面追求指标的节省，而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施工、运行的合理要求，优化设计和追求合理的技术经济指标，以体现工程的整体社会效益。

1.3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内容进行重点论述，要针对工程的特点和关键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对需要论述的各项内容，允许进行多方案的论证分析，但必须明确推荐的首选方案，并据此进行相关论述。若有采用未定因素或是以投标方假定条件为前提的，应在说明中特意指明。

2、变电站具体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 投标人需对工程技术方案、总平面布置、技术经济建议和控制造价的措施等进行重点论述。针对工程特点，如防洪、地基处理、污秽等进行重点论述。

2.2 对需要论述的各项内容，允许最多提出两个论证方案，同时必须明确提出推荐的首选方案，评标时按照推荐方案评议。

2.3 除了一些必要的示意图和说明插图外，所有图纸应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招标完成后开展下一步工作的需要。

2.4 若因未定因素图中无法表示的，或图中某些内容是以投标方假定为前提的，应在说明中特意指明。

2.5 设计应贯彻工程建设为安全生产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意识，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提出设计单位贯彻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管理的措施、方案。

2.6 设计投标不必做完整概算（需按预规表 1、表 2、表 3、表 4 格式计算）。但须满足工程投资计算深度。

2.7 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专题报告”。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之外，投标人可根据

工程条件，认为与工程密切相关确有必要提出其他的研究项目(含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建议)报告时，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出，并注明“专题报告”；除此之外，应在投标文件正文中论述，不要出单独的“专题报告”。没有研究价值的专题评标时将不予评议，投标时尽量不要凭空任意超范围投标。

3、应进行重点论述的项目和内容：

3.1 电气主接线及附图：

(1)除图纸外，应附有相应说明；

(2)交流___kV 主接线，对远近期结合的过渡接线以及各种运行方式的适应性做重点论述，提出推荐方案。

3.2 _____及电气一次主要设备选择：

(1)电气设备选型可用说明、表格及插图的方式表述。

(2)所有设备均只提出参数和型式，不选厂家，对采用国产设备或进口设备应提出建议。若建议采用进口设备，需详细说明理由。

(3)主要简述____、____变压器，____、____、____设备，___kV 开关设备的主要参数和型式选择。其他一次设备不论述，只给出参数和型式选择结果。

3.3 配电装置：

(1)根据系统参数特点和站址条件，论证并确定配电装置设计参数。

(2)应重点对___kV、___kV 的电气布置方案进行论述。

(3)配电装置应附有配电装置平、断面图。除要求的图纸外，还应简述主要结构、尺寸、技术经济指标。

3.4 站区规划和总平面布置：

(1)本部分主要内容应重点论述。

(2)站区规划图和总平面布置图应分开出图。图中进出线方向由投标人根据对侧站方位和本站地形及周围环境优化确定。论述出线规划与站址布置的设计方案。图中均应反映出相关的技术经济指标。

(3)除站址本身外，站区规划图还应包括服务于工程的站外设施，例如：出线走廊、进站道路、站外排水沟等(如果有)，均应在站区规划图中表示。还应包括扩建、近远期的处理及站内外设施与周围环境协调等问题的分析和论证。

(4)对于进站道路方案，请投标人从技术、经济和国家耕地政策等几方面进行论证，提出推荐方案。

(5)需对因工程的建设，给当地水渠、道路等设施造成的影响进行论述，并在相关图纸中表示和说明：如有拆迁情况应简述拆迁量。

- (6)根据提供的测量图，进行土方竖向设计，根据地形优化站址位置和标高，计算土方量。
- (7)总平面布置图应包含电气总平面和总交总平面的相关内容，两者应分开出图。
- (8)结合电气主接线，从技术、经济和国家耕地政策角度对全站布局进行优化和协调。
- (9)简述设备支架的选型。

3.5 主要建、构筑物设计方案；

(1) 主控楼、阀厅(如果有)要求提出两个方案，并应提出平、立剖图；有条件时可以出彩色效果图，并配以相关说明。

(2)重点论述主控楼、阀厅(如果有)的建筑造型、结构形式、主要使用功能和建筑面积指标，简述装修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和突出特点。

(3) 主控楼、阀厅(如果有)采用联合建筑的形式。

(4)参照南网标准设计思路，充分体现南网工程特点。

(5)对地基处理方案进行重点论证。

(6)简述构架和设备支架。

3.6 论述换流站接地极（如果有）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解决措施。

3.7 论述大件运输方案。

4、线路具体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4.1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技术基础资料，设计方选择（线路路径方案、长度及其他工程技术条件等）进行投标技术设计。

4.2 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现阶段的有关要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防雷击、防风偏、防污闪、防冰闪、工程设计上的全寿命周期管理等），进行投标技术设计工作。其中应重点针对铁塔和基础的规划和优化设计工作：针对工程特殊技术问题，投标人应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作为技术评分的参考，还要求以表格形式提供规划塔型的单基技术经济指标及使用条件的说明。有关导线选型和比较、绝缘配合、金具及防雷接地、铁塔和基础的规划和优化设计等方面也应加以论述。提出设计单位贯彻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管理的措施、方案。

4.3 投标设计应贯穿以人为本和环境保护的意识，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于线路工程施工、运行期间可能对环境构成的主要影响（如地表、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树木砍伐，塔位、通道的占用，民房及其他设施的拆迁，电磁场影响和无线电干扰等），要有针对性的措施及相关论述。对于线路经过林区，原则上应按高跨考虑（区别树种、自然生长高度）。投标设计方案还应便于线路的施工和运行维护。

4.4 设计投标不必做完整概算（需按预规表 1、表 2、表 3、表 4 格式计算）。作为技术评分的参考，要以表格形式给出技术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每公里铁塔钢材量、基础钢材量、混凝土量、土石方量、导线绝缘子量、房屋拆迁量、树木砍伐量、本体投资等），并应

注意表格的简洁明晰，以便进行横向比较和综合评定。若有采用假定条件的，应在说明中特意指明。

4.5 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包括制定的专题研究）之外，投标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认为确有必要提出其他的研究项目（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建议）报告时，可以“专题报告”的形式随投标文件一起提出。除此之外，应在招标文件正文中论述。

4.6 补充电缆线路具体内容要求（如有），包括路径方案、气象条件，电缆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方案，电缆沟、井、隧道、小间及保护管方案，电缆两端工程方案，环保、水保措施等要求。

5、必须进行论证的项目和内容：

5.1 路径方案（招标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路径方案进行工作，可重点针对微地形气象条件进行局部路径优化工作）。

5.2 设计气象条件的选取（招标原则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气象条件进行，必要时各投标人可对冰区、为气象条件等进行调查论证）。

5.3 导线选型及换位。

5.4 绝缘配合、金具及防雷接地。

5.5 杆塔规划及型式。

5.6 基础型式选择。

5.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8 环保及综合效益。

5.9 大跨越技术方案专题报告（如包含大跨越工程）。

5.10 其他特殊问题（如跨越河流、湿陷性黄土的处理等）。

5.11 专题研究（可包括以下内容，但应针对工程情况提出有效建议，没有研究价值的专题评标时将不予评议，投标时尽量不要凭空任意超范围投标）：

（1）绝缘配置研究。

（2）工程量及工程本体造价合理性及先进性分析。

（3）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建议。

5.12 附图：

（1）路径方案图（五万分之一）。

（2）绝缘子串及金具组装图（主要型式）。

（3）杆塔及基础型式一览表（主要型式）。

6、其他事项：投标阶段暂不考虑线路工程对邻近通信线路的影响。

7、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3.图纸

4.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根据委托的范围和内容，随招标文件向投标人提供与范围和内容有关的以下文件、资料：

本项目已有的前期工作成果及资料。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1.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对应页码	备注
1	业绩	3		
2	人员配备	2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		
4	承包商评价	8		
5	承包商奖惩	4		
6	参与标准设计编制工作情况	2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并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无对应该项资料，请在备注中注明。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六、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 七、企业诚信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商务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被授权人有多人的可另附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的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人应在此同时附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保证金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

（2）银行回单。

2、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保证金方式，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银行保函的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不需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特别说明：需提供盖章版承诺函，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行贿犯罪等行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清单内容。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许可证（如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或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单位递交的有关证件如有虚假或存在上述第3条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退出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贵单位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3）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4）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 （5）境内投标人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的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只填报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的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五) 近年获奖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及名称	颁发时间

注：1、只报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的输变电工程获奖情况，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影印件。

2、近年所指时间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管理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类似项目：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的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3、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若竣工验收报告无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还应附经发包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材料等。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项目：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的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同时应附：合同附件中项目勘察/设计人员统计表的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十二)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环境、健康认证）的复印件

(十三) 企业信誉（有效的资信证明）及业主评价(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的复印件

(十四) 企业资信评价（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十五) 参与标准设计编制工作情况

九、其他资料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2.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勘察设计方案

二、其他资料

一、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架空线路部分：

- 1.路径比选及推荐方案；
- 2.气象条件选择；
- 3.杆塔规划及杆塔型式选择；
- 4.基础型式选择；
- 5.导地线选型及换位；
- 6.绝缘配合、金具及防雷接地；
- 7.专题研究及技术建议；
-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9.环保、水保措施；
- 10.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
- 11.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
- 12.本项目可研阶段成果；
- 13.设计创优情况及强制性条文执行方案；
- 14.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15.控制造价措施；
- 16.绿色电网建设。

（二）电缆线路部分：

- 1.路径比选及推荐方案；
- 2.气象条件选择；
- 3.电缆及电气设备材料选型方案；
- 4.电缆沟、井等构筑物型式及方案；
- 5.电缆两端工程方案；
- 6.专题研究及技术建议；
- 7.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8.环保、水保措施方案；

- 9.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
- 10.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
- 11.本项目可研阶段成果；
- 12.设计创优及强制性条文执行方案；
- 13.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14.控制造价措施；
- 15.绿色电网建设。

二、其他资料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等），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暂定的投标总报价，**我方承诺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投标下浮率，同时承诺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质量达到可行性研究：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勘察设计：满足国家勘察设计规范，符合南网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 委派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款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我方同意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履约期间严格执行南网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承包商评价和投标中，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停止投标资格等相关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开展设计工作，按相关管理规定在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应用管理平台（www.csgstd.com）上进行备案和上报。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报价书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费用		
2	勘察费		
3	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		
4	投标总价（4=1+2+3）		

说明：勘察设计的报价及计算书

1. 投标人参考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结算原则和投标人自身情况以及考虑工程从可行性研究至保修期内政策性的调整等因素测算后计算本工程投标报价。

2. 勘察设计的报价包括含可行性研究编制费、估算编制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全部工作范围，例如报价书中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下服务范围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变电站部分（如有）：

- (1) 配电装置雷电侵入波计算。
- (2) 编制设备材料技术标书、参加评标和签订设备材料采购技术协议。
- (3) 站外电源、水源的设计。
- (4) 协办设计评审、收口等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需要编写设计总结，设计总结不仅包括技术方面和管理方面的内容，还包括概算工程量、施工图工程量竣工图工程量。
- (6) 在竣工投产后 30 天内完成编制竣工图（如需）、并进行电子化移交。
- (7) 配合业主(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大检查(1~2 次)及设计考核评比。
- (8) 配合业主完成工程结算工作、编制投资计算书和工程造价总结。

其他：_____

线路（电缆）部分：

- (1) 编制设备材料技术标书、参加评标和签订设备材料采购技术协议。
- (2) 需要编写初步设计方案与投标方案对比分析报告，报告中要说明初步设计方案采用投标方案情况，要进行 2 个方案之间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比分析。
- (3) 需要编写设计总结，设计总结不仅包括技术方面和管理方面的内容，还要包括概算工程量、施工图工程量、竣工图工程量。
- (4) 配合业主完成工程结算工作、编制投资计算书和工程造价总结。
- (5) 竣工图编制（如需）。
- (6) 配合进行工程单项科研试验、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 (7) 参加与工程相关的各种会议。
- (8) 承办设计评审、收口及施工图审查等会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 (9) 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必须是 WORD、EXCEL 或 CAD 格式）。
- (10) 配合业主（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大检查（1~2 次）及设计考核评比。
- (11) 提供通道清理（树木砍伐）分册。

其他：电缆线路迁改地下管沟的相关描述。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四、其他资料（如有）